**台州机场招标代理选聘项目询价公告**

各相关报价单位：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就台州机场招标代理选聘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台州机场招标代理项目

（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入选三家单位。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可在台州机场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开标、评标等）。

（二）其他条件：（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浙江省政采库内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需要提供的材料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资料；

6、投标函；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二）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26日 14:0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现场送达方式的，交于项目联系人。

2、顺丰邮寄送达方式的，邮寄地址及联系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1号台州机场行政楼 吴承禹15757688802。

上述两种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询价过程、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书面质疑受理：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396761911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七、公告发布媒体**

台州机场网站（http://www.tzair.com.cn/）。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承禹

联系电话：1575768880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采购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服务与本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投标人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执行最新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2、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根据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人具备一定规模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保障在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能够保障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

2、招标代理服务事项：本项目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1）台州机场项目预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下的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人认为需单独招标的项目除外），包括勘察、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包括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等）、材料设备采购、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采购招标等全过程代理工作。（2）承担项目招标，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同、合同备案、招投标存档资料的移交等全过程代理工作。

**四、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

2、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

3、科学、合理地安排各区域的人员及工作时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保持服务区域的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了解招标代理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招标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5、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招标代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6、招标代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业务对接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告知招标人。

8、招标代理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五、技术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标人正常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告知招标人。

2、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文件依据、数据和成果。

3、做到“程序合法、方法科学、内容真实、结果准确”，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搞“人情协议”、“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招标代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水平；接受招标人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

4、相关项目存档资料的保管期限须符合法定要求，并应确保各种档案的完整、安全、保密和有效利用。

5、充分分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焦点、难点，认真细致地分析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有针对性的研究对策。

**六、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拟派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有政府机构或国企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服从工作安排。

2、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招标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出或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或因中标人过错造成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派出的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招标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招标人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付或扣付相关服务费用。

3、中标人派出的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经招标人核实处理的，招标人除有权拒付或扣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4、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为保证招标人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派出的人员应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向招标人汇报。

6、中标人派出的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七、其他要求**

1、若遇上级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工作。

2、责任界定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招标代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因未办理招标代理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保证不对招标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必须提前1个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服务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折扣率进行投标价格填报，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相关设备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运行的油费等）、人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过路费、水电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劳保、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等各项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计；

3、投标人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增减风险，报价时一并考虑（外地专家、多抽专家及二次抽专家费用详见合同约定）。

**九、确定中标人方式**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价评标办法。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人（中标入围数量为三家）。若折扣率相同，则现场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3、招标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价表**

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规定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位名称（盖章）：

折扣率：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就招标代理机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作协议书条款

2.本协议附件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及其相应附件

如协议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以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1.本协议合同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2年。每一年进行一次考核，每一年满前一个月由甲方按照附件1《合作代理机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到85分（不含85分）视为考核合格，协议将继续履行。

2.若经甲方考核后，乙方考核结果未达到85分（含）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由备用的代理机构进行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考核结果均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表示安全接受考核结果。

4.若在考核合格后，协议继续履行期间，乙方提出书面提前终止协议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元）。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补足，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全部履行完毕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有相关费用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商务条款**

1.进入政府交易平台的项目、商业类项目如委托合作代理机构实施，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具体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招标项目由乙方和甲方另行协商明确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涉及合同期较长的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期小于等于两年，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期中标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若合同期大于两年，代理服务费以前两年的中标金额合计作为计费基数。

3.乙方应考虑所有项目的在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人员工资、对接项目情况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招标文件印刷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专家评审费以及协助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的费用，以及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税费、管理、利润、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乙方代理项目期间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和规定自行缴纳。

5.本协议项下所有代理项目有关费用的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释义**

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2.文中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除文中有特别规定）。

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第六条：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甲方须保证乙方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作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乙方的服务情况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若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按期整改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进展的书面和口头汇报，并参与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有关活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各项工作要求。

6.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乙方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情节严重或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承担其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与责任。

7.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进行审核，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代理的所有工作，并在进行相应代理工作前取得甲方的事先认可，乙方承诺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任何代理工作不得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3.乙方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由团队成员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络，团队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改。

4.乙方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招标代理及配套服务，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与责任，且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正确真实，且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协议。

6.针对甲方提出的某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的条件和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和具体修改意见。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所代理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向甲方解释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8.乙方团队成员如在工作中与代理项目存在有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不得因此而影响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履行。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予回避或有任何影响招投标公正的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且在不影响甲方其他合法救济和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需对代理工作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干扰合作代理服务工作的公正性。不得向甲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中标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报销自行承担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返还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

12.具体项目招标工作中，乙方如发现可能出现流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正常的招标结果的情形，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应材料，以便甲方及时作出指示。

13.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公开或向任何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应事先经甲方确认同意，并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对外公布或发送至前述人员。

1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15.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16.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增加服务团队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或驻场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甲方批准后，立即到位。

17.由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工作失误或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乙方该等人员向甲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18.若甲乙任何一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乙方须及时更换、调配，不得出现空岗现象，若乙方未及时更换、调配，甲方有权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

29.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需根据保密承诺书的要求履行保密的义务，如出现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

2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

为甲方提供驻场招标代理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招标准备阶段、招标评标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对项目招标的质量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1全面了解甲方的全年项目招标情况和计划安排；

1.2 根据甲方的安排，按计划对接相关人员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1.3配合甲方审核项目招标需求，并提出修订意见，帮助甲方形成完善的项目招标需求，对于清单需求品类复杂的项目，需协助甲方进行清单的整合和梳理；

1.4配合甲方整合集中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并对接集中招标项目的关联单位确认需求；

1.5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市场的前期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拟订招标方案、标段划分和招标办法等；

1.6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制定合同专用条款，并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把关；编制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各标段工程预算价，做好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复核工作；根据投标单位的反馈意见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调整工作；协助甲方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7根据甲方的需求组建招标文件的专家评审会，对甲方重大招标项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专业性审核；

1.8向甲方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服务。

（2）招标、评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2.1起草、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时向甲方反馈报名情况；如报名家数不足，协助甲方调用供应商资源；

2.2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并负责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工作；

2.3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资格；2.4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2.5负责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实施、开评标情况等进行标后评估，形成标后评估的报告；

2.6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协助甲方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8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2.9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2.10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甲方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3）后期服务阶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协助甲方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

2.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1）为甲方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2）为甲方提供招标咨询服务，协助对甲方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提出专业的修订意见；

（3）甲方在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省、全国性的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4）协助对甲方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进行编制；

（5）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甲方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6）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招标文件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7）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适用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8）按照甲方要求，协助提供关联项目的招标信息；

（9）其他应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十条：服务团队**

乙方（合作招标代理机构）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所安排的团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乙方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换：

1.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

2.其他服务人员 人，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其他服务人员根据经办项目的情况进行办公。

**第十一条：考核内容及标准**

在每一年届满前1个月，甲方根据附件1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达到85分（不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如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本协议继续执行；若考核平均分未达到85分（含），视为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均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

（2）违约行为影响恶劣或给守约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3）违约行为发生三次（含）以上。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具体项目工作完成时间的延误（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按相应项目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赔偿违约金；乙方延误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直接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且在不影响甲方其他合法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一）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或受贿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投标代理业务的；

（四）非法转让招标代理、咨询业务的；

（五）为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名义投标或承接业务的；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项目的标底、预算价的；

（七）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评标内容的；

（九）弄虚作假，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十)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监督的，或者具有抵触、不改正、遇有投诉不积极处理等情况发生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发生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1万元（被扣除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全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一）代理服务过程中，因存在过失，导致项目投诉、复评、流标、引起争议的，影响项目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收到其他部门转交信访、投诉等情况的，情况属实不属于第2条规定，且情节不严重的；

（三）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设置明显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显有倾向性等；

（四）确定代理项目后非因特殊原因，无故放弃代理的；

（五）未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完成代理工作，影响项目推进速度的；

（六）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发布招标公告、补充文件、中标公示，开、评标程序不规范、评标报告书写不规范等情形。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发生时，甲方予以书面或口头警告，第二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被扣除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而不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一）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出现明显的低级失误；

（二）拒绝或懈怠履行所本协议约定及乙方承诺提供的各项额外服务；

（三）未按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招投标相关资料或移交的资料不齐全；

（四）未按照甲方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并出具书面承诺。

7、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除非发生法定的乙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在代理服务过程中遵守包括招投标相关法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的，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向甲方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协议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向另一方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因自身管理模式或者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而解除协议，乙方承诺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异议，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修改或变更**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修改或变更。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条款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争议**

1.因本协议的签订、生效、效力、解释、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一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

**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  |  |
| --- | --- |
| **章 节** | **扣分标准** |
| **第1节** | **重大责任及否定指标** |
| 1.1 | 代理公司责任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招标，给造成甲方损失 |  |
| 1.2 | 代理公司责任原因（未遵守廉洁、保密等承诺等）造成的恶劣事件，如泄露项目投标人信息、评标信息资料等 |
| 1.3 | 公司行为被查处的违法违纪事件 |
| **第2节** | **服务质量** | **扣分标准** | **扣分值** |
| 2.1.1 | 招标文件编制 | 擅自更改招标文件固定格式部分，未告知台州机场的，扣5分 | 0-5 |
| 2.1.2 | 文件编制合理、合法、合规性考虑不足，存在纰漏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0-10 |
| 2.1.3 | 招标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扣5分 | 0-5 |
| 2.2 | 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沟通情况 | 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沟通不畅，收到负面反映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0-10 |
| 2.3 | 开评标组织 | 开评标组织过程中未及时处置异常情况或存在其它人为差错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0-10 |
| 2.4 | 配套服务情况 | 台州机场交办的工作任务或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完成质量不高、完成度低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0-5 |
| 2.5 | 投诉情况 | 接收到相关单位投诉，且未及时、有效反馈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0-5 |
| **第3节** | **响应程度** | **扣分标准** | **扣分值** |
| 3.1 | 需求的响应情况 | 服务人员对各类需求的响应程度低或速度慢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 3.2 | 招标文件的编制速度 |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修订速度慢于计划安排，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0-5 |
| 3.3 | 沟通的反馈情况 | 各类事项、问题的沟通中，无正当理由反馈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 **第4节** | **满意度** | **扣分标准** | **扣分值** |
| 4.1 | 综合满意度 | 根据整体合作情况进行综合扣分 | 0-5 |
| **第5节** | **其他** | **检查情况** | **加减分值** |
| 5.1 | 上季度问题（年度无需） | 根据上季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打分 | -5~5 |
| **第6节** | **加分项** | **检查情况** | **加分值** |
| 6.1 | 提出可行性建议 | 根据提出可行性建议进行打分 | 0-4 |
| 6.2 | 提前发现隐患并予以改正 | 根据发现隐患及改正情况进行打分 | 0-3 |
| 6.3 | 其他创新、特色模式 | 根据提出的创新、特色模式进行打分 | 0-3 |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